(六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</u> 中医医院(双河市中医医院、双河市人民医院))的<u>(第五师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四包-进口设备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高清电子胃镜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富士胶片(中国)</u> 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13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1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219</u> 万元,属于(大型企业);
- 2. <u>(高清电子肠镜)</u>, 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富士胶片(中国)</u> 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13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1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219</u> 万元,属于(大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